基层社会治理系列微纪录片及主题宣传片制作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齐慧超

联系人：付昱

联系电话：82510842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张雨尘

联系电话：8533755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基层社会治理系列微纪录片及主题宣传片制作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 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基层社会治理系列微纪录片及主题宣传片制作，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分别承担本项目的策划、拍摄、制作、总结、宣传等工作。

二、 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

（1）8集微纪录片《智理之城·海淀答卷》（暂定名）

及切片短视频制作、配套服务；

（2）1集宣传片《听见海淀——接诉即办的365天》（暂定名）制作、配套服务；

（3）撰写1篇年度报告《智理之城·海淀答卷——科技赋能超大城市治理的海淀实践》；

（4）全媒体宣传推广配套服务。

2.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3月30日前完成。

3.服务主要内容（详细以文案为主）：

（1）纪录片：围绕业委会规范管理、旅行社管理、城乡结合部治理、危旧楼排险、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产城融合街区治理、停车秩序治理、科技赋能超大城市治理等选题方向，以“政策—场景—人物—成效”四维叙事链贯穿全片，邀请一线工作者、社区居民、技术专家出镜讲述真实故事，同步嵌入动态数据可视化与AI生成治理热力图。

（2）宣传片：以365天真实工单为经纬，真实记录海淀区22个街道、7个镇及多个委办局、企业在接诉即办工作中的关键瞬间，覆盖突发事件、民生诉求、营商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等多类工单的响应与解决全过程。以基层干部为民解忧承诺与百姓心声为主线，串联海淀接诉即办创新实践与时代价值，生动诠释从“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治理效能跃迁。

（3）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围绕海淀区“接诉即办”年度治理成效，撰写1篇年度报告《智理之城·海淀答卷——科技

赋能超大城市治理的海淀实践》。完成报告的调研、撰写、设计排版及制作等服务内容。

（4）全媒体宣传推广配套服务内容：针对微纪录片、成果宣传片及年度报告上线发布工作，制定并执行全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4.成果交付时间及形式：2027 年 3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年度报告全套文件、项目播出原版视频源文件，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 1920×1080；对需要平台上线发布的视频，同步提供播出链接。随视频一并交付视频内素材画面高清 JPG 图片，全部资料存储于硬盘提交。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另行提供其他分辨率、编码格式的文件。

三、 双方合作方式：

甲方提出项目需求与总体要求，乙方负责策划、素材整理、拍摄制作、后期包装、全媒体宣传推广及年度报告编制等全部服务工作，并按期交付完整成果。

四、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587.24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为乙方在合同义务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均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按以下节点支付：

（1）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预付款，费用：411.0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

拾壹万陆佰捌拾元整）；

（2）全部成果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完整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尾款：176.17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发票。

2.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电话：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8251015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01090879400122105000847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6 64D

2.2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2.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普通发票。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

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服务方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之日起 3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作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服务方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3.甲方保证，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拍摄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节目制作及约定传播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合法授权。如乙方因在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素材本身存在权利瑕疵引发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和解款及维权合理开支；但乙方超出约定范围使用、自行新增素材、擅自修改素材导致的侵权，或乙方未及时止损造成扩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收到侵权索赔通知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与第三方达成和解。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甲方有权对服务周期、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人员提出有关要求，并随时进行审查、询问，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要求。甲方拥有对制作内容的修改权、验收权。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服务中完成的服务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服务的建议权。负责策划、素材整理、拍摄制作、后期包装、全媒体宣传推广及年度报告编制等全部服务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甲方确认的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方案供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服务方案之日起【3】日内审核，服务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服务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2.乙方负责策划、素材整理、拍摄制作、后期包装、全媒体宣传推广及年度报告编制等全部服务工作，并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将成果报送甲方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

4.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的相关资料、拍摄素材、交付成果等全部提交给甲方，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

方均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使用权等。由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的所有权和著作权等归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任何原始素材提交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6.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和/或授权给甲方图片、文字、音乐、音频、视频等的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并保证甲方享有完整授权永久、完整使用上述内容。

7.乙方应安排资质合格、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并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成员。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

息；

3.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予以赔偿。同时，守约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八、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为止。逾期超过60日，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或财政拨款到账时间延迟等原因，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海淀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延期付款期间，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并不构成违约。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纠正；乙方连续两月未达到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同时，就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 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 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10.16